附件1

疫情防控考生注意事项及温馨提示

1. **南阳市现阶段疫情防控措施**

（一）市外人员入宛返宛须提前3天向目的地社区（村）、单位报备，入宛返宛后第一时间向目的地村（社区）、单位报告，主动配合疫情防控部门落实信息排查等健康管理措施。本市人员离宛外出须向居住地社区（村）、单位报备。  
 （二）境外入宛返宛人员，已在第一入境点完成14天集中隔离的，返宛后落实7天居家健康监测管理。  
 （三）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属县市（区）入宛返宛人员，实行7天集中隔离+3天居家健康监测。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其他县市（区）入宛返宛人员，需持有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宛返宛后24小时内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四）低风险地区入宛返宛人员，查验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行程码，入宛返宛后24小时内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五）发生本土疫情但没有划定中高风险地区，且近期新增感染者较多的县市（区）入宛返宛人员，参照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入宛返宛措施落实。  
 （六）发生疫情地市的大学生返乡，如高校校园内无疫情，且学生在校内已经完成7天以上封闭管理，持本校开具的返乡证明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采取点对点闭环方式返乡，入宛后落实7天居家健康监测措施。返乡的大学生，确需集中隔离的，免除集中隔离费用。  
 （七）各类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要严格落实“一测一扫两查验”，即测体温，扫“场所码”，查验健康码、行程码等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发现出入人员健康码异常的，经营主体要第一时间向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及时落实管控措施。  
 （八）广大居民群众要保持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等良好的卫生习惯，出入公共场所要配合扫码、测温、一米线等规定。及时完成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谨慎邮购国外和国内疫情发生地区商品。加强自我健康监测，如出现发热、咳嗽、腹泻、咽痛等症状，立即佩戴口罩前往就近发热门诊就诊，并如实报告个人旅居史及接触史，途中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二、规范入住管理**

南阳市外无疫情地区入邓返邓人员需要入住宾馆酒店的，需要提前3天向入住宾馆酒店和目的地村(社区)进行双报备，宾馆酒店要提前向辖区村(社区)报告并由村(社区)开具接管证明。宾馆酒店应掌握南阳市外入邓返邓人员报备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及时掌握报备人员健康监测信息。  
 以上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动态调整。

**三、考生参考的健康要求**

（一）所有考生均需下载打印、签署《考生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确保信息准确、属实，不得虚报、瞒报。

（二）考生进入考点时，须带齐准考证、有效期内身份证、开考时间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考生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主动显示防疫健康码信息、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接受体温测量。

（三）考生进入考场，将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和《考生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交考场内监考人员。

（四）考试全程，考生应当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

（五）考生进出考点、考场时，应保持1米以上间距，有序行进，避免人员聚集。

**四、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

（一）健康码为黄码或红码的；

（二）不能提供开考时间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三）不能提供《考生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的；

（四）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可疑症状，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不能参加考试的；

（五）考前14天内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次密切接触者）；

（六）考前21天内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

（七）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

（八）考前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区域旅居史的；

（九）考前21天内有境外或港澳台旅居史的；

（十）其他特殊情形人员由专业医务人员评估判断是否可参考。

**五、温馨提示**

（一）请广大考生提前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支付宝小程序“豫事办”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持续关注防疫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

（二）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部卫生，同时注意社交距离。

（三）考试前，考生应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考点。

（四）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出考点、参加考试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五）符合健康要求的考生，考试期间，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等症状的，经现场医务人员研判，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所耽误的时间，不再予以追加，考试结束后，根据需要，按规定妥善处置。若不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联系120将其转运到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和检测，并及时将检测结果报送考试组织机构。

（六）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

（七）考生在无禁忌的情况下按“应接尽接”原则，提前完成新冠疫苗接种。

（八）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考试资格，终止考试；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在考试组织实施过程中，本提示中未提及的有关疫情防控的其他事宜按照国家和省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执行。